

附件 6

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

代表委员		建议提案编号	
主办单位		沟通人	
沟通时间		沟通地点	
沟通交流内容			
代表委员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2020年 月 日		

注：1.提倡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期间，当面与代表委员就建议提案内容、目的和办理方式、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；2.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政府督查室。